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促進性別平權－性別與法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採主題式研習，從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介紹，到「促進性別平權」核心目標，並帶入「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的性別與法律議題。
- (二) 透過專題講座內容，增進教師對於生活中性別與法律議題的覺察能力，並提升教學現場老師的性平意識和性平教育思維，進而能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日常課程教學中。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9：00~12：00。
- (二) 辦理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303 研習教室)。
- (三)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止，請教師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785910。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員孫毓璟教師或黃欣慧教師 07-3590116-244。
- (四) 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參加研習教師如開車進入國民教育輔導團，請攜帶研習公文或教職員工識別證。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本市國中小教師，預計錄取 30 名。

六、研習內容：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七、差假與獎勵

- (一) 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時數覈實核發。
- (二) 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同意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依規定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三)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

九、預期成效

- (一) 藉由多元的專題講座內容，增進教師性平意識，促進教師實踐生活中的性別平權。
- (二) 增進教師對於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了解，提升教師的性平意識與法律素養。

附件一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促進性別平權－性別與法律研習課程表

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中小教師，預估 30 人。

研習時間：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 9：00~12：00。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工作團隊	備註
9:00—9:25	報到	性平議題輔導員	
9:25—9:30	開幕式、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課程督學、 性平議題正/副召集人	
9:30—11:00 (90mins)	促進性別平權－ 法律中的性平議題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 晏向田教師	內聘講座 2 節
11:00—11:10	休息一下		
11:10—12:00 (50mins)	促進性別平權－ 法律中的性平議題	高雄市立前峰國中 晏向田教師	內聘講座 1 節
12:00～	賦歸		